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蔣萬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環慧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5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（即上列事件各為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